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8號

原告 吳順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、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房屋，未明確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價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函命原告應於補正函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具體聲明、請求權基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起訴，該函業於113年11月10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瑋杰